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400019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06558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170655.8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5 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万元及以上的日杂商品供货业绩。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将类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内容、时间、金额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 则需提供采购单位书面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上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3.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1.4.3条。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30到2025-08-11 17:30

获取方式：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3) 营业执照；(4) 类似业绩；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成功报名后复印件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09:30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开标室

七、其他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招标人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两舱贵宾室食品及日杂用品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2.2交货地点：连云港花果山机场。

2.3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每批货物自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书》后2日历天内。

2.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5最高投标限价：170655.8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供货期限：1+1年(1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整体考核评估履约良好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如招标人未进行书面确认，则合同自生效起满1

年后自然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5 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万元及以上的日杂商品供货业绩。

说明：（1）投标人必须将类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内容、时间、金额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采购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1.4.3条。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5.2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

5.3 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投标报名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份，售后不退。

5.4 获取方式：

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类似业绩；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成功报名后复印件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开标室。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花果山机场

联系人：董工

电话：0518-80566018

监督部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8-80566027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8-8560202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

联 系 人： 董工

电 话： 0518-805660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灌南路102号

联 系 人： 徐超

电 话： 0518-85602023

电 子 邮 件： 240237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志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